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民生证券为本次发行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顾形宇、江李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顾形宇：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高鸿股份（000851.SZ）资产重组、隆鑫通用（603766.SH）资产重组、赛轮轮胎（601058.SH）非公开发行股票、高鸿股份（000851.SZ）公司债等多个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江李星：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中小企业发展部负责人。曾主持或参与万顺新材（300057.SZ）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浩通科技（301026.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浩物股份（000757.SZ）并购重组等项目。同时参与或负责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扎实的投资银行实务功底和丰富的执行经验。

民生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王振，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先后参与三角轮胎（601163.SH）IPO 项目、拓斯达（300607.SZ）IPO 项目、冠石科技（605588.SH）IPO 项目、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民生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马小军、缪晓辉、陈彦桥、张可欣、黄文杰。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yang Hongyuan Magnet Wire Co., Ltd.

中文名称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204.54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绪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12 号
联系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12 号
邮政编码	110144
电话	024-25555200
传真	024-25555215
互联网地址	www.hydcx.com
电子邮箱	hydcx688@hydcx.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何润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24-25555200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项目文件。

(二) 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6月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委员认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7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 and 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到会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共 14 名，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该次股东大会以 9,204.5468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包括：1、发行股票种类；2、每股面值；3、发行股票的数量；4、发行对象；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6、募集资金用途；7、发行方式；8、上市地点；9、承销方式；10、决议有效期。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52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沈阳市宏远电磁线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沈阳市宏远电磁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293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管理层出具了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5434 号），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应急、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行为证明，并查询了公开信息，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检索了相关监管机构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检索了相关监管机构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具体细分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公司所属行业

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 4 条所列举的行业。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备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上述对象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九、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相关股东是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 14 名股东中，浙商盛海、星咖汇、苏州文汇共 3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也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其他 11 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或登记。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且资产产权明确清晰。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之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提供担保之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使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亦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授权使用之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动、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运作体系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超高压、特高压电力变压器用电磁线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定。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二、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

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业务中，发行人除了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说明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拓展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应用领域。但由于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存在局限性、新技术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若公司对高电压、大容量用电磁线的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相关创新未达预期，可能存在科技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形成了“87根自粘漆包换位导线生产技术”、“超薄换位导线生产技术”、“内屏蔽组合换位导线生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公司在市

场份额和技术研发方面保持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未来相关核心技术保密的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等行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以及新产品的不断开拓，对技术人员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有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及储备，并持续保持核心技术人才的薪酬待遇，随着竞争对手投入增加、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研发实力，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电磁线行业为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路线升级迭代和新产品开发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并不断开发新的更高品质的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输变电设备行业，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态势、我国电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密切相关。虽然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将通过基建等下游行业传导至本公司所属行业。因此公司未来亦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无氧铜杆，其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90%，铜价波动是公司营业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公司所从事的电磁

线行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若铜价持续上涨或维持高位将导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随之上升，公司财务费用可能增加。

3、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于输变电设备行业，主要包括特变电工（股票代码：600089.SH）及其子公司、中国西电（股票代码：601179.SH）子公司、山东电力设备、山东输变电以及印尼优尼度、印尼 BD 等国内外输变电设备行业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4,485.53 万元、59,001.33 万元及 75,270.31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0%、78.90%及 75.28%。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所致。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一旦该等客户发生重大经营问题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找到新客户进行替代，则公司可能出现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不畅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67,619.39 万元、56,147.57 万元及 90,232.46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02%、97.98%及 98.19%。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无氧铜杆，与公司产品及行业特点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较大，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及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选择与周边大型电解铜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短期内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5、境外销售业务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境外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13,334.08 万元、12,481.51 万元和 11,083.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7%、16.83%和 11.11%。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印度尼西亚、越南和韩国等国家。未来，如果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电

规、产业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国际关系紧张等无法预知因素，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国内外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全球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出口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提升，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只能充分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和良好的银行融资能力实现自身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3.58%、64.00%和 55.44%。尽管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良好，并拟通过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长期贷款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调整负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新增对外投资未达预期回报，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本公司存在债务违约、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大幅度提高等短期流动性风险。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98%、9.37%和 8.31%，出现小幅下滑，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部分产品结构调整造成短期成本有所上升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铜材的价格波动、行业竞争程度及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影响。未来，若铜材的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进一步大幅上涨，或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减弱，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进一步下滑，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987.33 万元、9,023.37 万元和 13,459.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12.17%和 13.49%。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公司已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但未来若出现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造成较大坏账损失，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8.43 万元、36,451.42 万元和-5,259.83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 2021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因受业务规模增长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增长的影响，公司的采购支出、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及费用持续增长，而资金支出与销售回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从而导致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未能覆盖流出的现金。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无法改善，可能使得公司资金状况紧张，从而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通常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近年来国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国际收支状况，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了人民币汇率的弹性。尽管目前公司持有的外汇金额较小，但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套期保值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电解铜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电解铜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电磁线产品为远期订单，在该部分订单从签订至生产交货过程中，电解铜价格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铜期货以减少原材料电解铜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尽管公司采取了诸多措施用以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有效开展,但并不排除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幅过大、变化过快等原因而导致的套期保值不能有效规避的风险,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 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杨立山直接持有公司 4,1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54%,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东杨丽娜直接持有公司 2,20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97%;股东杨绪清直接持有公司 4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5%。杨绪清通过宏远永昌控制公司 5.94%股份,杨绪清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宏远日新间接持有公司 1.94%股份。杨绪清与杨立山系父子关系,杨绪清与杨丽娜系父女关系,杨绪清、杨立山及杨丽娜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8.80%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杨绪清先生、杨立山先生和杨丽娜女士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拥有控制地位。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资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更加复杂,要求公司拥有更多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较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对公司的管治水平也有更高的标准。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人才管理、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等方面工作不能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管理体制、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不能持续改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3、人才短缺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电磁线业务涉及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工装模具、产品性能测试及技术标准等多学科领域，需要具备丰富生产作业技能和管理经验的人才。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且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对各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还将继续增加。若未来公司面临人才短缺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品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的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高功率驱动电机用电磁线。公司凭借多年在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极布局新能源行业，研发“耐电晕漆包线”，拟用于最高电压等级达 800V 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适应新能源车企对驱动电机高功率密度的需求。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的新能源汽车高功率驱动电机用电磁线已获得新能源车企或新能源汽车电机企业的小批量样品订单。

目前，我国纯电动乘用车电压等级普遍在 250V—450V 左右，800V 驱动电机对电磁线各项性能指标的要求高于 800V 以下驱动电机的要求。虽然公司研发的电磁线在满足 800V 电机的性能要求后，亦可以满足 800V 以下电机的性能要求，但仍存在公司本募投项目新产品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审慎考虑了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技术发展趋势、原材料价格和资金状况等多方面因素，但如果行业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不利情形，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后预期效益难以完全实现，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高电压等级变压器用电磁线产能将由目前 1.6 万吨增加至 2.0 万吨。公司经过前期市场调研，预期上述新增产

能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的营销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将可能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要时间逐步实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每年新增折旧相应较大。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计营业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上述折旧增加，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面临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电磁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且发行人在超/特高压变压器用电磁线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技术研发、品种、生产布局和规模、营销和品牌、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经营管理稳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发行人战略和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将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①国家新型基础设施、现代能源体系的政策不断出台，为电磁线产业企业带来更多机会

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要发力于科技端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5G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新基建板块；2021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

标纲要》提出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等重点战略，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电磁线作为与电力、机电、交通运输、通讯等多个行业领域配套的基础性产业，随着未来上述领域持续大量的投资建设，将会迎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②特高压输电建设加速，带动特高压变压器用电磁线高景气发展

我国清洁能源（包括水电、风电与太阳能）分布极为不均，风电和太阳能发电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水电主要集中在三峡、云南、四川等西南地区。但是用电的大省却集中在华北、华东、华中地区。特高压线路传输的距离一般在 2000 公里至 5000 公里，具有输送容量大、距离远、效率高和耗损低的特点，可以有效解决我国用电供需结构不平衡问题。

全国主要电力富余与缺口省份

分类	主要省市	2020 年电力余缺（亿千瓦）
电力富余主要省份	内蒙古	1,910.00
	云南	1,649.44
	四川	1,317.28
	山西	1,161.54
	新疆	1,022.86
电力缺口主要省份	广东	-1,700.09
	浙江	-1,298.69
	江苏	-1,156.46
	山东	-1,133.57
	上海	-714.26
	北京	-682.53
	河北	-508.93
	河南	-485.88

数据来源：中电联

国家电网提出将于“十四五”期间新建特高压线路“24 交 14 直”，涉及线路长 3 万余公里，总投资共计 3,800 亿元，相较十三五结束时“14 交 12 直”线路数量

大幅度提升，特高压线路在电网建设中结构性增速明显，这也为特高压变压器用电磁线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③在网运行变压器更新换代需求增加

2020 年 5 月 29 日，国标委会、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的国标修订和整合了之前的两项国家强制标准 GB20052-2013（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790-2009（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在新标准下，各类电力变压器损耗指标下降幅度约在 10%~45%，变压器新国标对能效口径的收紧将推动变压器的技术工艺升级以及行业格局的优化。

2020 年 12 月，国家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中要求：1、到 2023 年，高效节能变压器符合新修订《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中 1 级、2 级能效标准的电力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 10%，当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 75%以上；2、加大高效节能变压器推广力度。自 2021 年 6 月起，新增变压器须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鼓励使用高效节能变压器；3、加快电网企业变压器能效提升。推动电网企业开展在网运行变压器全面普查，制定淘汰计划并组织实施。到 2023 年，逐步淘汰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变压器。加快电网企业变压器升级改造，推行绿色采购管理，自 2021 年 6 月起，新采购变压器应为高效节能变压器。

根据招商证券数据，目前我国在运行变压器超过 1700 万台，装机总容量约 110 亿 kVA。其中，三级能效及以下在运行的变压器大概 1000 多万台，亟待升级改造。我国在网运行变压器升级改造需求增加，将进一步促进对变压器用电磁线的需求。

2、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电压等级变压器用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在定制化研发及生产、产品技术质量、人才团队、客户资源、生产规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定制化研发及生产优势

高电压等级变压器每一个批次都属于“定制产品”，以满足不同线路、站点设计和环境需求。即便是同一变压器厂商，对不同的批次的电磁线也有不同的尺寸、技术指标要求，因此高电压等级变压器用电磁线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

公司深耕高电压等级变压器用电磁线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在研发和生产实践中持续对生产工艺和 workflow 进行优化，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成熟、先进的生产经验和工艺流程。公司可以根据客户对电磁线的宽度、厚度、各种性能指标、特定使用条件等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为客户定制化生产电磁线。此外，公司具有自主设计并改造设备模具的能力，从而生产各类非标产品。

（2）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技术水平不断进步，产品从纸包线、组合导线、漆包线到换位导线，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公司通过构建自身的核心技术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电压等级变压器用电磁线产品凭借着优良的质量及性能优势，率先打破超/特高压变压器用电磁线产品的国外垄断并成功应用在我国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多项特高压交直流工程。

公司研发的产品已覆盖超/特高压变压器所用纸包线、漆包线、换位导线等全系列产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3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专利覆盖产品结构、工装卡具、检测装置，从高电压等级变压器用电磁线产品的研发、生产、检测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专利保护体系。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在超/特高压交、直流输电中，主变压器分别是交流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在超/特高压交直流输电中，变压器是变压、传送电力的核心装备，而绕制变压器线圈用的电磁线则是变压器的核心，电磁线的质量和可靠性直接影响到输变电工程的安全运行，特别是对超/特高压输变电工程用变压器尤为重要。

对于变压器核心部件电磁线，电磁线厂商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及时以及供应持续稳定，一般会选择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实力较强、具有良好历史

业绩的企业作为供应商，一旦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只要电磁线生产企业自身不出现重大问题，一般不会被取代。因此电磁线生产企业亦一般需要通过长期的产品应用和服务才可以逐步形成稳定的客户群，电磁线生产企业与其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公司作为国内高电压等级变压器用电磁线制造企业，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维护，在国内高电压等级变压器厂商中获得较高声誉，并与国内多家知名输变电设备厂商建立了稳定且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是国家电网的合格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特变电工（股票代码：600089.SH）及其子公司、中国西电（股票代码：601179.SH）子公司、山东电力设备、山东输变电等多家国内大型输变电设备生产企业。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海外业务，公司产品远销印度尼西亚、越南、韩国、泰国、日本、埃及、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主要客户包括印尼优尼度和印尼 BD 等。公司是印度尼西亚国家电网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为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人才团队的优势

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团队支持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公司研发、生产的高电压等级变压器用电磁线需根据客户的规格要求、性能要求进行单独定制，为非标准产品。针对客户提出的特定规格、性能，公司的研发团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并对新产品的性能进行实验测试，以确保新产品的技术性能符合客户的要求。

公司具备熟练的生产线员工团队和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团队。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的核心生产管理团队具备多年的电磁线生产经历，能够根据产品的性能要求和规格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对生产工艺进行完善，更好地满足公司产品的生产要求。

公司具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的发展理念和价值观高度认同，可以与公司长期共同成长。管理层的专业、稳定

有利于公司制定科学合理的长期发展规划，并确保在日常工作中得以坚定地落实和执行，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十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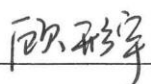
十七、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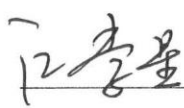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其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的规定，同意保荐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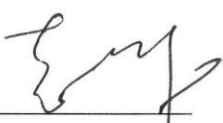

顾形宇


江李星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振

内核负责人签名:


袁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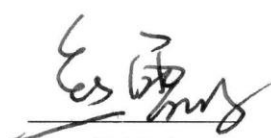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行)


景忠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顾形宇、江李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各项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三年，顾形宇、江李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保荐项目情况

姓名	主板保荐项目	创业板保荐项目	科创板保荐项目	北交所保荐项目
顾形宇	无	无	无	无
江李星	无	无	无	无

2、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顾形宇、江李星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均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 and 北交所的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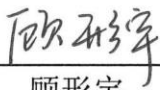
3、近三年，顾形宇、江李星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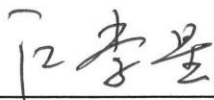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顾形宇、江李星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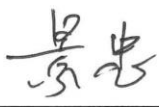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顾形宇


江李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